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新海，证券代码：002089）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年5月25日、2020年5月26日、2020年5月2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正与部分企业、机构洽谈关于转让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方案，公司于2019年7月31日披露了《关于拟转让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81）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 2020 年 3 月 2 日与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都创业”）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拟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总股本的 25%的股权转让给国都创业管理的有限合伙企业，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2020 年 3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6、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其他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8 日